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关于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13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加强重组后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发挥相关业务的区域优势，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哈尔滨市的相关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的实物资产，持有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24.5%股权、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空客北京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8.00%股权、上海华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7%股权、哈尔滨哈飞空客复合材料制造中心有限公司 1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飞航空”)，拟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拟定的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产品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

拟设立的哈飞航空预计总资产 76.99 亿元，总负债 51.43 亿元，净资产 25.56 亿元，哈飞航空设立后，根据“业务和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哈飞航空将从事本公司现有的位于哈尔滨市的航空制造全部业务，对应上述业务的现有人员全部划入哈飞航空，从事上述业务的

现有相关资质转移至哈飞航空。

上述资产、负债、权益待审计、评估后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哈飞航空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设立哈飞航空相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有关审批事宜，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设立方案作相应调整等。

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名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体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99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